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述有關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詳情。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實情，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召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舉行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所載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
重選董事	3
推薦建議	3
股東週年大會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5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或「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執行董事：

郭令燦 (執行主席)
郭令海 (總裁、行政總裁)
陳林興
丁偉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卡達
司徒復可
薛樂德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以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統稱為「現有一般性授權」）。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向國浩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分別有關發行及回購不多於本公司發行股份10%之新一般性授權（「新一般性授權」）。所建議的新一般性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7、8及9項。參照新一般性授權，董事謹此指出，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國浩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回購不多於本公司發行股份10%之新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可使國浩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丁偉銓先生、郭令山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董事需要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新一般性授權及重選所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國浩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1至1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概無國浩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國浩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股東大會之主席因此將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國浩股東擬出席大會與否，務須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國浩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郭令燦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國浩股東需注意回購授權只適用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329,051,373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2,905,137股。

董事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亦無意在國浩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透過聯交所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回購股份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准回購股份時，透過聯交所將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回購授權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規定。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增加之權益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並將可能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依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記錄，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8%之實質權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假設GOL並無出售任何股份，GOL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增加至約79.42%。董事並不察覺按回購授權作出回購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導致出現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之情況。

適用於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股東之批准

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前，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別交易通過特別決議案，才可進行該等回購行動。

回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回購。該等回購行動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資金來源

回購證券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運用內部資源、借貸及／或可合法地作回購用途之資金。依照百慕達法例規定，就回購股份而償還之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回購股份所需支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發之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根據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資本負債比率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須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回購行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相對於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回購，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該等回購行動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以下為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	85.00	71.10
十月	89.80	81.50
十一月	97.00	84.00
十二月	92.80	81.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86.10	75.60
二月	81.10	75.80
三月	83.90	77.80
四月	83.50	74.20
五月	83.30	77.95
六月	81.45	75.00
七月	78.25	75.45
八月	80.80	76.00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9.90	77.00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三名董事之詳情如下：

1. 丁偉銓（「丁先生」），現年50歲，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起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丁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

丁先生為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指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沒有為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丁先生曾於英國和香港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任職專業會計師，擁有超過二十五年之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丁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財務匯報局（「財匯局」）轄下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零二年起，丁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成員。自二零零七年初，彼亦以香港會計師公會諮詢小組成員身份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共同策劃之項目，專責對中國內地和香港的財務報告及審計準則等效進行研究。丁先生現為處理鐵路方案反對意見聆聽委員會成員。

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丁先生持有5,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薪金利益乃根據該服務合約之條款，包括固定薪金及與本集團業績及其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有關薪金利益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批。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其薪金利益總額為3,366,849港元。丁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丁先生將於股東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建議付予丁先生之董事袍金52,657港元，待國浩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國浩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2. 郭令山先生（「郭先生」），現年55歲，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London，並持有理學士（工程）學位及倫敦City University理學碩士（財務）學位。彼在各行業均累積豐富經驗，包括金融服務及製造行業。

郭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之董事及股東。彼亦為豐隆工業之總裁兼行政總裁，馬來西亞太平洋工業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Narra Industries Berhad之董事總經理及豐隆銀行之董事，以上公司為HLCM之馬來西亞上市附屬公司。郭先生為HLCM之馬來西亞上市聯營公司南達鋼鐵有限公司之主席。彼為謙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HLCM之間接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被私有化。除以上所指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沒有為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郭先生為郭令燦先生（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及控股股東）及郭令海先生（本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裁）之胞弟。彼亦為郭令奇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堂兄弟。除以上所指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持有209,12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郭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建議付予郭先生之董事袍金220,000港元，待國浩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國浩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3. 司徒復可先生（「司徒先生」），現年65歲，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國浩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Munich經濟系，並持有銀行業文憑。

司徒先生出任亞洲主要公司歐洲項目之顧問。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為Metal Cast Zhong Shan Limited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曾為德意志工商中心上海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至二零零六年及曾出任Bayerische Landesbank地區總公司之亞太區行政總裁及高級執行副總裁至二零零四年。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彼於亞洲出任多個高級銀行職位逾二十六年。彼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項目融資、財資及證券業務以及中國工商項目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司徒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司徒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司徒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司徒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建議付予司徒先生之董事袍金310,000港元，待國浩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司徒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國浩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決議案一)
3. 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決議案二)
4. 重選以下告退之董事：
 - A. 丁偉銓先生 (決議案三)
 - B. 郭令山先生 (決議案四)
 - C. 司徒復可先生 (決議案五)
5.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六)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決議案七)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回購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決議案八)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

(i) 供股；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iii) 按照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認股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七項及八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八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七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決議案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